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滬城環路1111號上海建橋學院圖書館N51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丁哲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i) 重選葉瓊海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趙佳俏女士為董事。
 - iv) 重選胡戎恩先生為董事。
 - v) 重選劉濤女士為董事。
 - v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的末期股息，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各為一名「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 (如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如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如下：

- (a) 對第134條細則作出修訂，將其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34.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釐定為再無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 (b) 對第136條細則作出修訂，將其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36.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派付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不影響上述的一般原則)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無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一次派付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

- (c) 對第149條細則作出修訂，刪除「根據細則第150條，董事會報告」後「印本」等字，並以「副本」等字取代。
- (d) 對第150條細則作出修訂，刪除「完整」後「印本」等字，並以「副本」等字取代。
- (e) 對第151條細則作出修訂，刪除「，及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彼寄發有關文件副本的責任」等字。
- (f) 對第158(1)(e)條細則作出修訂，於括號中的「或視作同意」等字前插入「包含隱含」等字。
- (g) 對第158(1)(f)條細則作出修訂：
 - (i) 於括號中的「或視作同意」等字前插入「包含隱含」等字；及
 - (ii) 刪除「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明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載有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刊登通知」）的方式送達」等字。
- (h) 第158(2)條細則將整條刪除及第158(3)至158(6)條細則將新編為第158(2)至158(5)條細則。
- (i) 第159(c)條細則將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c) 如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或刊發，則應視為已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網站刊登當日發出或送達（上市規則訂明另一日期除外）。於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

9.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提呈大會的形式且載入第8項決議案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認為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必要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輝

香港, 2024年4月25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2.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有權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6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建議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計為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或前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經簽署及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之股東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書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東輝先生及丁哲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舉勝先生、葉瓊海先生及趙佳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